

# 员工中途离职，年终奖会“打水漂”吗

## 别被“人走茶凉”的规定坑了!“在岗”并非唯一决定性标准 律师教你这样维权



扫码看视频

随着春节临近，年终奖再次成为长沙职场人的热议话题。社交平台上，“中途离职能否拿年终奖”的讨论热度居高不下，有人为了等年终奖纠结是否放弃新工作机会，有人因离职被拒发年终奖倍感委屈，这笔钱到底是“硬福利”还是“惊喜礼包”?法律又如何界定?

12月23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总工会普法讲师团讲师曾佳魁。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李婉婷 廖为



### 困扰：中途离职该不该享受年终奖

长沙市民李娇娇最近十分困扰，她收到了上海某金融公司的Offer，但现在公司年终奖还没发，是走还是留?她十分纠结。

“现公司的年终奖通常在春节前发放，如果我现在离职，按照惯例拿不到这笔钱。不然，我就要放弃新机会，多等两个月。”李娇娇私下算了一笔账：年终奖约等于两个月工资，而新公司薪资涨幅为25%，从两个月的到手额度来看，等待更划算，但我怕夜长梦多，新岗位不等人”。

年终奖如同一道隐形的闸门，许多像李娇娇这样的职场人不得不在“既得利益”与“未来机遇”之间反复权衡。

而一些因特殊原因中途离职且被剥夺年终奖资格的员工，感受到的更多则是委屈与不公。“我在公司工作了11个月，绩效全部达标，但因为家人生病12月初离职调整工作地点。人事部明确告之：‘发放时不在职，就没有年终奖’。”曾在某科技公司任产品经理的陈宜轩表示不解，“难道我11个月的付出，就因为最后1个月不在岗而被全盘否定?”

陈宜轩的遭遇在社交平台上引发了广泛共鸣，许多网友分享类似经历。一条高赞评论道：“年终奖是对过去一年劳动的回报，不是对未来一年的押金。不应该以‘人走’为由抹掉‘茶凉’前的所有贡献。”

事实上，年终奖的争议早已超出了收入本身，更关乎劳动者的付出能否被公允衡量，企业的规则能否被清晰遵守，离职员工能否被体面对待等，这些都深深影响着职场人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 法规：年终奖发放并非“公司说了算”

年终奖，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奖励，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需要用人单位根据经营状况、员工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这听起来像“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

有”，那是不是用人单位说不发就不发?

对此，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总工会普法讲师团讲师曾佳魁表示：“离职后年终奖发不发，在于具体的离职背景、年终奖是否有明确约定。”他进一步解释，年终奖在实践中大致可分为三类：“工资类”年终奖(即年薪中约定延期支付的部分)，其本质上是工资应视为固定收入；“考核类”年终奖，属于绩效工资范畴，公司可按考核程序后发放；“福利或奖励性质”年终奖，则用人单位自主决定权相对较大。不同的定性，直接影响着发放的义务强度与条件。

由此可见，年终奖的发放远非一句“公司说了算”能够概括。对于劳动者而言，关键在于有意识地收集和保留证据，包括原来的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作贡献、考核结果、年终奖发放情况等。

### 律师：对年度奖金的合理期待应受到保护

当劳动者手握“凭据”却“中途离职”时，法律的天平又将如何衡量?部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常写有：“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不享有年终奖。”但即便规定合法，其效力也非绝对。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终奖，但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且劳动者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作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指导案例中明确表达了这一立场。

曾佳魁指出，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和规章制度制定权，不能滥用为免除自身法定或约定责任、不当剥夺劳动者已付出对价之报酬的工具。尤其是当劳动合同因企业原因而解除时，劳动者对年度奖金形成的合理期待，应受到保护。

记者注意到很多员工存在认知误区，总觉得只要公司制度里有“发放前离职者不享有年终奖”的规定，自己便彻底失去相关权利。

曾佳魁建议：“劳动者需要打破‘有规定就必然有效’的思维定式。法院在审查时，会探究案情本质原因、劳动者的实际贡献以及规定的公平合理性。”

## 年终积分清零倒计时 看看你的账户能兑啥

### 提醒：“积分清零”须防被诈骗



扫码看视频

2025年仅剩最后几天，你有没有对自己各个账户的积分来个“年终盘点”?信用卡、购物平台、通信运营商……这些藏在账户里的小福利，一不小心就可能过期清零，白白浪费。最近，不少网友都在分享积分兑换的“薅羊毛”攻略，甚至精准算出每1积分能折合多少元人民币。享受福利的同时，可得多留个心眼，“积分清零”也是诈骗分子常用的引流手段。

### 平台：即将清零的账户积分赶紧兑

电火锅、保温杯、汉堡兑换券……长沙网友易女士的近期“战利品”，全是用积分换来的。“每年12月把常用的App检查一遍，相当于给自己送新年礼物。”易女士介绍，她在天猫商城购物较多，因此天猫积分不少，支付宝积分也比较可观；她名下两张信用卡也积攒了不少积分。此外，经常去的线下商超也积了一些分，比如她前几天在戴永红零食超市用300积分冲抵了60元现金。

提起积分兑换心得，易女士总结了关键一步：盯紧有效期。比如天猫积分集中在12月31日到期，有效期是从获得之日起到次年年底，逾期自动作废。各大银行信用卡积分规则也不一样，如招商银行信用卡积分永久有效，不用用在年底兑换；交通银行信用卡积分有效期固定在24个月。通信运营商的积分比较复杂，有的分为消费积分、网龄积分等，当月即将到期的积分会在App内有提示。“要经常查看App，一般年底到期的比较多，航空公司、12306网站、飞猪里程等出行相关的积分容易被忽略。”易女士说，还有些积分不能直接购买商品，但可以在车辆加油、充话费的时候直接抵现，也可以利用起来。

易女士分享了自己攒积分的经验：“用熟悉的平台来集中攒积分，比如我经常在天猫商城安踏旗舰店购物，通过支付宝使用信用卡支付，这样天猫、安踏店铺、支付宝和信用卡四个渠道的积分都能攒到。”

12月19日，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年终岁末消费提示，特别提醒消费者关注积分清零时间。提示中称，每到年底，不少商家推出的积分清零活动总会引发一阵兑换热潮，许多消费者容易忽略自己积累的积分，而这些积分往往隐藏着不少实用福利，消费者应提前查看积分余额并及时兑换，注意有效期，谨慎操作避免损失或信息泄露。经营者应秉持诚信原则，明确积分规则，通过短信、公告等方式提醒消费者及时兑换。

### 提醒：“积分清零”须防被诈骗

“积分明天清零，立即点击链接兑换”——这样的短信不少人都收到过。消费者喜欢用积分兑换礼物，而诈骗分子也爱用这个方式来引人上钩。

公安部刑侦局早就给出过辨别办法，三步就能辨别短信内容真假：首先看文字，诈骗短信常冒充“官方”，但为逃避监管，细节往往错漏百出，可能有错别字、生僻字、语病或格式不规范等情况；第二看链接，诈骗短信会附带链接，诱导用户点击进入钓鱼网站，但其域名往往可疑，比如模仿官网的山寨网址、与品牌毫无关系的假网址或是异常短小、由一行乱码组成的链接，如果实在难以分辨，不点链接最安全；最后看话术，正规的积分兑换一般会提前提醒，不会突然通知，而诈骗短信常强调“明日清零”，利用紧迫感促使用户匆忙操作。消费者应直接通过官方客服热线、官方网站或App等正规渠道进行核实，确认积分状态及兑换活动详情。

律师提醒，消费者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如短信、邮件、交易记录等)。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请及时拨打12315、12345等投诉热线，或直接联系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或消费者组织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